

附錄八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編纂]、[編纂]及[編纂]；
- (b) 「附錄七－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附錄七－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在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富而德律師事務所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鰂魚涌太古坊港島東中心55樓)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 (d) 「附錄七－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e) 「附錄七－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f) 「附錄七－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董事及監事的合約詳情」所述的合約；
- (g) 由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公司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提出的法律意見；及
- (h)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